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2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自2017年12月12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的资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

瀚叶股份拟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浆果晨曦”）、纪卫宁、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绩优悦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晖铭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晖铭行”）、杭州滨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云”）100%股权。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停牌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至今，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组织并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多项内容，进行了多次的磋商与谈判。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公司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对上交所的问询进行答复，并按照上交所要求组织召开了媒体说明会，同时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重组方案调整事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2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自2017年12月12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2017-099、2017-101、2017-105、2017-106、2017-107、2017-108、2018-002、2018-003、2018-007、2018-008、2018-009、2018-011、2018-026、2018-029、2018-033、2018-036、2018-040、2018-045、2018-048、2018-049、2018-052、2018-054、2018-061、2018-067、2018-068、2018-069、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79、2018-080、2018-082、2018-083、2018-085、2018-088、2018-091、2018-093、2018-094、2018-095、2018-096、2018-098、2018-100、2018-102、2018-106、2018-107、2018-109、2018-110、2018-111、2018-113、2018-114、2018-119、2018-120、2018-121、2018-122、2018-123、2018-124、2018-125、2018-128及2018-130）。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

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及《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举办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说明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及核查，并对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有关回复及修订后的文件详见公司2018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89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二次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已签订的协议

1、公司与量子云控股股东浆果晨曦及实际控制人喻策签署了《重组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

2、2018年6月13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张超签署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3、2018年10月30日，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终止协议》，与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张超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自启动起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重组事项的拟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文化娱乐发展战略，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公司复牌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将于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